

证券代码：839378

证券简称：昇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1月2日，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黄南婷女士通知，黄南婷女士于2017年1月19日质押给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的2,100,000股高管锁定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月2日。

该2,100,000股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江苏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黄南婷女士以其持有公司的2,100,000股股票为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并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此次的股权质押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公告（编号：2017-002）。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